

臺中市第 106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臻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臻愛花園飯店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停車場配置方案優劣總結部分，應列出各方案之優缺點，並針對缺點提出因應對策。

二、巫委員哲緯

本次變更設計後，增加一迴車道為主要車流衝突點，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置凸面鏡，請補充標示凸面鏡之位置。

三、陳委員君杰

1. 本工程第一次變更案業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
2. 本變更案較原交評核准案有下列優缺點，建議予以通過：
 - (1) 高鐵路人行道破口由原來 5 處，減少為 2 處，人行空間改善，同時沿高鐵路形成大片連貫之開放綠化空間，有利都市景觀。
 - (2) 增設第二門廳供車輛上下客，減少隨意停車上下客之情形。
 - (3) 汽車停車區規劃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改善行人沿車道行走現象。
 - (4) 機車停車區行人動線單純。
 - (5) 機車離開停車區時違規左轉之顧慮已有增設人員管制及違規攝影機拍攝，應有嚇阻效果。
3. 下列錯誤請改善：
 - (1) 表 4.2.1 中「都設小組委員方案」文字請修正為「本變更案」。
 - (2) P4-1 中「如圖 4.2-1」應修正為「如圖 4.2-4」。
 - (3) 本變更案報告 P3-5 中本案最高汽車停車需求為 344 輛，機車停車需求為 192 輛，但八月份報告中分別為 345 輛與 191 輛，是否有誤？

四、交通行政科

身障車格應以安全、便利使用及靠近大廳出入口為原則，本案設置請以此原則再加以檢討。

五、運輸管理科

本次變更後小客車臨停接送區車格數較前次數量減少，數量是否足夠，請說明。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宿舍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應規劃不同之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報告內雖有說明，惟請再補充方案的具體評估分析。

二、巫委員哲緯

1. 因基地開發後使用目的不同而衍生交通量也不同，所造成交通衝擊也不同，請詳細說明基地開發使用目的，以利委員得依實際情況評估交通衝擊。
2. P.27 基地周邊尚有臺中市慈濟志業中心東大園區新建工程，應將該基地所衍生交通量一併納入評估。
3. P.1 說明預計開發完成時間為 111 年，而 P.27 確說明本報告目標前為 110 年，請確認修正。
4. 請補充各式車輛進出停車場出入口之動線分析。
5. 第 3.2 節為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而健身房非為本基地所衍生的停車需求，請釐清說明現況與未來衍生停車需求。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說明何以本次宿舍新建工程中，宿舍房間數數倍於現有員工數，違反一般投資行為？
2. 若本工程確定仍做為宿舍，由於正確之交通影響評估仰賴正確的使用型態與數量，故請調查目前員工需住宿宿舍之比例，並依該比例反推未來僱用之員工人數、產後護理之家床數、護理及復健中心床數，進一步正確推估本基地未來之實際交通需求，從而正確評估交通衝擊。
3. 請詳細說明現有院區所有建築物及空地之配置及使用情形。
4. 本案停車供需調查僅調查院區平常日(週三)離峰時段(上午1000-1200)之停車供需，明顯低估需求。請分別調查平常日(週一至週五)、假日(週六至週日)至少各一日之全日進出及累積停車量，以正確評估現況之需求，並推估未來之需求。
5. 本案應供內部使用之編號 47 至 58 號車位何以設置於院區外部？且無管制措施？請將之設置於院區內部，以滿足院區之內部需求。如果將停車位配置於院區外部係因應其他規定之需求，則院區內之停車位數仍需滿足院內之停車需求。
6. 請提供至少兩個出入口的方案，並分析其優劣點。
7. 請依前述內容檢討各項需求後，重新檢視各項影響分析之合理性，並提出因應之道。
8. 建議交通局於下次審查時，邀請產後護理之家及護理及復健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書面補充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1. P.17, 分區一有一處路外公有停車場 116 席，而經調查該分區違規停車數相當高，顯見該停車場未發揮效用，請說明原因。未來基地整體開發後(尚有 3 棟護理安養大樓陸續興建)，可能衍生同樣情況，造成外部違規停車情況更加嚴重，請提出因應對策。
2. P.24 報告書內容說明規劃汽車格 86 格、機車格位 29 格。而與 P.26 表 3-1 及表 3-2 停車格位數量不符，請說明確認修正。
3. 敬德街道路寬度為 9 公尺，基地進出口僅有一處，須仰賴敬德街進出，倘有車輛於敬德街路邊停車，將造成車輛無法通行，請提出因應對策。

五、交通規劃科

汽機車共用一處出入口，而機車停車場設在建築物後方，汽車停車場在建築物前方，請詳述汽機車車行動線如何避免交織。

六、運輸管理科

在 P.34 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指派部分，平日晨峰離開量為 0，平日昏峰進入量為 0，假日晨峰和假日昏峰亦是如此，交通量指派過於極端，請補充說明。

七、停車管理處

建議停車場亦應納入規劃貨車停車格位。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7 時 00 分)